

## 郑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 重大政策清单

政策类别	政策措施和内容	责任单位
一、养老政策	共计 22 条	
(一) 规划用地建设支持政策	1. 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供应计划。	市资源规划局
	2. 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进行资源整合，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无偿提供用房。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3. 各开发区、区县（市）对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强制性规范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制定改造计划或者将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局
	4. 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允许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宾馆酒店、工业仓储用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养老功能需要须进行扩建时，扩建部分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原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5%。扩建部分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程序按照《郑州市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有关问题暂行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5. 对于符合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闲置建筑物，自开办养老服务机构之日起，五年内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的，由产权人和投资主体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
	6. 1998 年 9 月以前建成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服务设施，需纳入消防监管，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综合验收或备案手续。	市消防支队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开办养老服务设施。	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
	8.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业务范围增加养老服务内容，可内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门，也可成立独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市住房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 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1.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由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建设，建设奖补资金按照市和机构所在区5:5的比例承担，县(市)和航空港区自行承担。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 养老机构按照新增床位数，改建自建每张床位分别给予6000元、9000元建设奖补。对收住老年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情况，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元、300元、400元奖补，运营奖补资金按照市和机构所在区5:5的比例承担，县(市)和航空港区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 设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奖补，被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的奖补资金。对收住老年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情况，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元、300元、400元奖补，运营奖补资金按照市和机构所在区5:5的比例承担，县(市)和航空港区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 对我市区域内连锁管理运营10家以上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机构或企业(组织)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5. 持续对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险给予奖补，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6. 引导驻郑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养老产业信贷投入，开发多样化、专属性信贷产品，满足养老企业信贷需求。对于上市挂牌养老服务企业按照《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予以奖补。	市金融局
	7. 鼓励保险公司扩大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开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业务，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优化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市金融局
	8.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兴办各类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积极参与医养结合照护体系建设，构建医养结合普惠养老项目，打造健康、养老、保险三位一体的养老保障服务体系。	市金融局
	9. 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服务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	市金融局
(三) 人才培养支持政策	1. 建立入职奖励、岗位补助等奖补激励机制，对入职人员区分学历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入职奖励。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 对养老护理员按工作年限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的岗位补助。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 在“十四五”期间，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并取得合格的养老护理人员，给予职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每人700元的培训补贴，对取得初、中、高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人员，给予职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每人1200元、1600元、2000元的培训补贴。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 具备条件的各类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均可申请成为养老服务培训基地。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5. 建立市和区县(市)分级分层培训体系，定期对养老服务人才开展轮训。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二、托育政策	共计 22 条	
(一) 土地用房支持政策	1.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要有托育用地，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	市资源规划局
	2.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以有偿使用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的教育、医卫、福利等用途评估后确定价格。	市资源规划局
	3. 2021 年以后，在农村社区综合改造建设和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千人口 6 个托位”的标准及每规划托位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室外活动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房屋和设施，可与幼儿园用地合并规划设置。	市资源规划局
	4. 坚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交付所在地乡镇（街道）用于托育服务。配建的托育服务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及时整改，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新建小区托育设施配套率 100%。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5. 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居民区，各区县（市）政府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无偿提供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普惠托育用房，确因困难无法提供专门室外场地的，用房每规划托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 平方米，并在室内设置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专门用于体能活动的公共活动空间。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6. 经市政府同意后，国有场所、机关（事业单位）闲置的用房可以无偿或优先提供给相关机构开办普惠托育机构。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事管局
	7. 支持各类房屋用于发展托育，不需要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允许空置公租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开展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成托育机构并应通过验收。	市卫健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支队
(二) 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1. 市财政对依托社区开办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普惠型“社区托育点”，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照每个规划托位补助 1 万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已享受中央普惠托育定额补助资金的，不再重复补贴，建设奖补资金按照市和机构所在区 5：5 的比例承担，县（市）和航空港区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2. 公办机构用自有资金和场地开办普惠托育的，没有享受上级建设补贴的，按建设总投资 60% 比例进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位按实际入托人数实施运营补贴；公办机构托育建设补贴、普惠托位运营补贴资金按照市和机构所在区 5：5 的比例承担，县（市）和航空港区自行承担。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3. 各区县（市）要按照辖区常住3岁以下婴幼儿人口数量，人均不低于50元的经费标准，保障“科学育儿指导中心”正常工作；幼儿园举办普惠托班的，托位享受同等的普惠生均经费补贴。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对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对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社区家庭服务业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托育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对于符合条件的，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托育的，按照规定免征契税；对于符合条件的，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照政策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财政、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 企业内部开办的职工福利性质的托育机构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市税务局
	8. 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市金融局
(三) 人才支持政策	1. 鼓励和支持市属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加快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支持利用专业机构、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大学系统等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师等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从业人员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的必修课，提升从业人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4. 持有教育部门认证发放的幼教、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含婴幼儿照护类1+X证书）等毕业证书或幼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可在托育机构上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四) 消防审 验和报批建 设支持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对社会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手续进行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由相关部门依据规定对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市消防支队
	2. 大力简化托育机构服务登记备案程序，推进多部门一站式办理绿色通道，切实缩短办证时间。托育企业开展连锁服务的，可办理分支机构登记，若在同一登记监管区域内，也可选择备案登记，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市卫健委
	3. 对不能办理手续的老旧建筑进行改造，建议按照一事一议流程进行办理。	市卫健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